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22〕22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 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3月15日

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 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支持我市企业持续有效地开展以研发活动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按照“统一组织、部门协同、县区为主、分类帮扶”的原则，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2022年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40%以上，2025年底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二）2025年底各县区主导产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每个县区围绕主导产业每年至少建立1个研发机构为主导产业赋能增效。

三、主要任务

(一)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1. 到 2022 年 6 月底，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实现天方药业、昊华骏化、华中正大、豫龙同力水泥、白云纸业等 25 家市属重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2. 各县区选取基础好的规上工业企业，试点先行，提升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共同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促进企业以研发机构为载体开展研发活动，到 2022 年底，实现 40%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到 2023 年底，完成 55%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到 2024 年底，完成 70%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到 2025 年底，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二) 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1. 大力支持“中国药谷”建设，与江苏南京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在原料药及成品药、普惠养老、康复辅助器具、农药兽药、医疗设备和中医药等产业发展中提供强劲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市发

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2. 驿城区在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医药产业、经济开发区在电子信息产业、西平县在畜牧机械制造业、遂平县在粮食加工业、汝南县在新能源电动车业、正阳县在花生产业、上蔡县在制鞋产业、泌阳县在夏南牛产业、平舆县在建筑防水产业、确山县在中药材产业、新蔡县在食品药品产业上，围绕主导产业，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认清形势往前赶，统筹协调扎实干，聚焦重点工作，狠抓责任落实，不断推动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四、政策支持

(一) 落实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一是持续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进一步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引导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落实好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二是进一步承接上级政策，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落实研发平台奖补。支持企业集聚创新资源，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整合科研资源建立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

中心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对于奖励资金额度县级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企业创新主体奖补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雏鹰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县区积极培育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对新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每个企业奖励 1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对于奖励资金额度县级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成果转化奖补政策。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及科技创新人才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9〕134号),积极组织驻马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评审,每项奖励20万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对于奖励资金额度县级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进协调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全覆盖活动开展,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各县区要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县区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协调机构,建立专班力量,具体负责工作推进。完善部门配合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和全市“一盘棋”格局,确保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工作中,各项管理和服务畅通无阻、有序开展。

(二) 加强统筹实施。各县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内容,助企干部要积极帮助、督促指导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并要做到“无事不扰、有事不推”,为企业当好“贴心服务员”“金牌店小二”。

(三) 建立评价通报制度。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进协调小组每年底对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发挥责任考核

的激励导向作用，更好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培育选树、推介宣传一批依靠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引导广大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驻马店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考核方案
2. 驻马店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考评表
3. 各县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任务分解表
4. 各县区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驻马店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 研发机构全覆盖考核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发挥目标责任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确保全面完成“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进行“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目标考核。现将工作目标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考评表）和评分办法详见《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目标考评表》（见附件 2）。

三、考核方法

市政府有关部门成立“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不再实地考察，采取调阅相关资料，参考有关数据进行考核。一是各责任单位根据目标考评

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是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目标考评表和各责任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有关指标数据逐项审核评分；三是考核领导小组汇总考核情况，报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排序及最终考核得分，并上报市政府。

四、考核时间

每年3月份之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客观反映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完成情况，严禁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认真核对考核内容，严格评分；要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不得故意放松扣分标准，对评分结果负责。

（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年度考核工作，进一步细化落实科技创新工作措施，认真分析本地区科技创新工作现状，加大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附件 2

驻马店市规上工业企业和主导产业 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考评表

序号	考核条目	分值	计分规则	备注
1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	40	各县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目标是 40%，得 30 分，在 30 分基础上，每低于 40%1 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高于 40%，每增加 1 个点，加 1 分，加完为止。	以统计局统计数据为准
2	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每年至少建立 1 个研发机构	30	各县区围绕主导产业每年建立 1 个研发机构得 20 分，在 20 分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5 分，加完为止。没有完成的直接记 0 分。	各县区提供证明材料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30	完成当年省定目标的得 25 分，未完成指标的，在 25 分基础上按比例得分。每增加 1 个点加 0.2 分，加完 5 分为止。	以统计局统计数据为准

附件 3

各县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任务分解表

县区	规上工业 企业数	2022 年目标值 (40%)	2023 年目标值 (50%)	2024 年目标值 (70%)	2025 年目标值 (100%)
驿城区	108	43	54	76	108
西平县	104	42	52	73	104
平舆县	175	70	88	123	175
正阳县	108	43	54	76	108
确山县	100	40	50	70	100
上蔡县	126	51	63	88	126
泌阳县	155	62	78	109	155
汝南县	166	66	83	116	166
遂平县	86	35	43	60	86
新蔡县	114	46	57	80	114
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56	23	28	40	56
经济开发区	13	5	7	9	13
全市	1311	525	656	918	1311

附件 4

各县区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任务分解表

县区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时间
驿城区	装备制造、食品加工	2025 年
西平县	畜牧机械、纺织服装	2025 年
平舆县	建筑防水、皮革皮具	2025 年
正阳县	花生产业、装备制造	2025 年
确山县	中药材、装备制造	2025 年
上蔡县	纺织制鞋、农副产品加工	2025 年
泌阳县	夏南牛产业、食用菌	2025 年
汝南县	新能源电动车、装备制造	2025 年
遂平县	食品加工、装备制造	2025 年
新蔡县	食品药品、现代家居	2025 年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医药产业、精细化工	2025 年
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2025 年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协调落实三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